

1. 私校公保第一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.3%提高至 1.55% (這是民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的)，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(私立學校教職員第一層公保年金目前要跟三個機構領取，如附件二)，並取消 45.5%的上限規定。
2. 為促使國際上歸屬國家責任之第一層年金以 OECD 之替代率 41%為配置目標，應推動私教勞農漁及國民保險、家庭主婦均以替代率 41%為設計目標。
3. 公、勞保或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資之銜接，不應有均未滿 15 年之限制，應各保險年資併計，年金分計領取。
4. 私立學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配合政府政策從 12%提高至 18%，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，這是這這次年改會決議，絕不可不將私校職員當化外之民，並應比照勞工勞退條例第 23 條，修改私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6 條，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(領月退休金)，而不是用” 經儲金管理會評審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” 來欺騙私校教職員。
5. 正本清源，私立學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應屬國際上之「雇主責任」，OECD 之平均替代率為 12%。其替代率之計算，應扣除教職員提撥之部份(即提撥之 35%)。教職員提撥之部份應計入第三層之替代率。
6. 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(本俸過低)限制，以至於工作 30 年退休後，每月僅不到 2 萬元的退休金，未達政府所提的地板年金，本屆改革政府要嚴正面對，具體提升至地板以上。
7. 民國 99 年前私校退休教職員，是年金孤兒，請政府於本次年金改革納入救濟措施，建立社會安全。莫使昨日恩師變成明日街頭流浪老人。
8. 私校是私人捐資興學，更大量仰賴許多國家資源，是公益機構，基於教育公共化，公立私立教師同工同酬，請將中華民國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總替代率具體調整為 60-70%。

新聞連絡人：林克亮 理事 0926-470051